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对债权人权益影响研究

周芷若

华北电力大学法政系, 河北 保定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2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15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25日

摘要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兼具人身与财产双重属性, 系夫妻解除婚姻关系时对共同财产、债务及损害赔偿等事项的清算安排。随着社会经济关系变化, 该协议对债权人权益的潜在影响日益显著。从协议性质出发, 财产清算说更能涵盖协议对积极与消极财产的全面处置特征。在此基础上, 协议影响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需要引入信赖利益规则以平衡债权人保护与配偶权益。对不动产的处置条款, 权属约定未经变更登记仅具债权效力, 在特定条件下可排除强制执行, 但债权人具有撤销权, 得以维护自身权益。应在尊重婚姻关系双方意志的前提下, 通过完善撤销权制度、细化共同债务认定标准并明确排除执行例外情形, 有效保障债权人利益与交易安全。

关键词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 债权人权益保护, 夫妻共同债务, 撤销权

A Study on the Impact of Divorce Property Division Agreements on Creditors' Rights and Interests

Zhiruo Zhou

Department of Law and Political Science, North China Electric Power University, Baoding Hebei

Received: April 23, 2026; accepted: June 15, 2026; published: June 25, 2026

Abstract

The divorce property division agreement possesses both personal and property attributes, serving as a liquidation arrangement for community property, debts, damages, and other matters upon the dissolution of marriage. As socioeconomic relations evolve, the potential impact of such agreements on creditors' rights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significa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nature of the

agreement, the property liquidation theory better encompasses the comprehensive disposition of both active and negative property (*i.e.*,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n this basis, when the agreement affects the determination of joint spousal debts, the reliance interest rule should be introduced to balance the protection of creditors with the rights of spouses. Regarding real property disposition clauses, the ownership agreement, absent a registration for change of ownership, has only contractual (claims) effect. Under certain conditions, it may preclude compulsory enforcement, but creditors retain the right of revocation to protect their own interests. While respecting the autonomy of the parties to the marriage, the protection of creditors' interests and transaction security should be effectively ensured by improving the revocation system, refining the standards for determining joint spousal debts, and clearly specifying exceptions for exclusion from enforcement.

Keywords

Divorce Property Division Agreement, Creditor Rights Protection, Marital Joint Debt, Right of Revoc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从最高法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¹(以下简称《解释(二)》)中,可以一窥近年来我国婚姻家庭矛盾呈现出的新特点。家事纠纷案件数量居高不下,在民事案件中占据一定比例,而离婚纠纷中,财产分割易成为争议焦点。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作为我国登记离婚制度实行过程中较为重要的一部分,其拥有较长的实践时间与丰富多样的相关实践案例,随着现代社会财产种类的逐渐繁多、社会成员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社会中个体思维的不断变化,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相关的纠纷日趋多样化、复杂化。夫妻离婚对于其财产的处置具有对外可能影响债权人权益,关涉社会经济秩序,此类问题亟须合理解决路径。推动在司法实践中对此类案件的裁判形成相对一致的处理逻辑,能够消弭部分社会矛盾,利好社会和经济的繁荣稳定。

2.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概念辨析

2.1.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定义

对于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的定义,现有观点中有部分争议,有学者认为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系夫妻双方于婚姻关系解除时就夫妻双方共同财产进行划分的协议,其不同于夫妻财产分别制协议,亦不同于普通民事主体之间的赠与协议,是夫妻因婚姻关系而产生的特别协议[1]。也有观点认为离婚协议是夫妻双方权衡利益、考量利弊后就婚姻关系解除、子女抚养、共同财产分割、夫妻债务承担、离婚损害赔偿等达成的“一揽子”协议,属于具有人身和财产双重性质的合意,离婚协议包括婚内离婚协议和普通离婚协议[2]。还有学者在研究中对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的定义范围进行了限缩,仅仅将离婚财产分割协议解释为夫妻离婚时对婚内共同财产的处置协议,对协议的制定时间与协议所涉及的范围都设定了更为严格的边界。实质上,对于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的制定时间不必做过多要求,夫妻双方既可以在婚姻存续时期时

¹<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52771.html>

就通过双方合意制定离婚财产分割协议,也可以在离婚时制定,在制定时间上的差异不足以构成协议本质的不同,但是该协议的缔结时间至少不能在婚前,如此可避免离婚财产分割协议与夫妻分别财产制度中的夫妻约定产生相互重叠的部分,防止资源浪费,也消除了出现履行情形时当事人在两个约定之间的抉择问题。

此外,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的制定基础就表明了它并不是单纯的分割财产,在其制定时需要考虑多重因素,包括夫妻双方的情感补偿、对抚养子女一方给予的更多保护、对离婚无过错一方的补偿等等,这些因素在通常情况下由协议双方当事人基于其共同经历,在合意合法的基础上充分考量后落实于协议。这就表明了离婚财产分割协议一定程度上具有人身属性,因此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在外观上就有极大可能并非平均分割,而是在实质上形成了当事人理念中的“平均”,且极有可能因当事人双方观念中的补偿而导致实质上协议一方的多分或者少分。

综上所述,或可将离婚财产协议定义为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至离婚时制定的,涉及对共同财产分割、债务承担、损害赔偿、可能的个人财产处置等方面,具有人身属性和财产属性的协议。由于其本身具有的复杂性,又是夫妻双方较为全面的利益权衡结果,对财产、债务等的处置又不可避免地会涉及债权人的权益,对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的相关纠纷解决应综合考量多种因素。

2.2.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的性质

对于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的性质,长期以来有各种学说,通过对这些学说大致上的分类归纳,形成了两种较为主流的观点。需要注意的是,根据上文对于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的初步定义,已经事先排除了认为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是单一的涉及身份关系的协议这一观点。

2.2.1. 混合型的民事合同

此种观点认为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是集人身关系、财产关系、抚养关系等为一体的综合书面约定,其法律性质属于混合型的民事合同^[3]。其中,协议中人身关系可以视为是夫妻双方自愿在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离婚,解除双方的婚姻关系,是对自然人身份关系的一种变动;协议中的财产关系,可能涉及夫妻双方对婚内共同财产的处置,对双方个人财产的处置,例如赠与、交易等,也可能包括了对夫妻债务的认定与相应的清偿责任划分,由此又涉及到对债权人合法利益的保护;协议中的抚养关系,涉及抚养权与抚养费的相关问题,其中对于抚养费的给付或者相应给付形式的多样,同样有一定概率出现对夫妻向子女转移财产是否是一种减损积极财产从而逃避债务履行之疑问。

有学者认为此种观点存在缺陷,没有根据不同的离婚场合区分协议是否具有普适性,也没有回答在没有发生离婚这一对身份关系的变动时协议中涉及财产分割的部分是否具有单独适用的可能这一疑问^[3]。

2.2.2. 附条件的民事协议

此种观点认为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可以被视为是以离婚登记完成为协议生效要件的民事协议,可以在条件成就时生效,根据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²第8条和第9条的规定,认为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于此种性质的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有学者认为其在协议离婚与诉讼离婚两种场合下的不同作用并未明析,在诉讼离婚的场合中,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对法院认定离婚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同时,此协议对双方当事人的约束力问题也非常重要。

2.2.3. 财产清算协议

此种观点认为,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的法律属性应为财产清算协议,有学者认为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内

²<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cda602cb38dea6cc87ae4cc650bc09.html>

容不仅仅关乎夫妻二人的财产关系，其涉及的更是夫妻双方就终结双方婚姻状态而进行的划分，具有整体性，更类似于社会关系的变更与覆灭，符合清算的特征[1]。也有观点表示，夫妻共同体在解散时必然涉及财产分配、债务清偿等清算内容，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正是这种合意清算的体现[4]。此外，还有相关的比较法研究对此观点进行了支持，例如《德国民法典》³第 1471 至 1482 条规定了共同财产至关系终结后的共有财产分割规则，其中提到了清算关系；日本法中关于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的学说有清算说，且在案件裁判中多采取清算说来进行实践。

近年来的研究中，认为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是一种财产清算协议的观点呈现上升趋势，且该清算协议包括对积极财产和消极财产的清算，某种程度上较为全面地涵盖了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所需要涉及的全面性、结构性的财产划分。此外，将离婚财产分割协议认定为一种财产清算协议也是从维护法律属性与债权人合法权益双重角度出发的合理考量。有学者从伦理因素与情感因素的角度提出，法律规定以外的纯粹情感因素不应在离婚财产协议中被认定为对价[5]。正常情况下，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的缔结、执行之时，婚姻关系双方的情感因素多数已经所剩无几，维系情感价值毫无必要，此时对财产进行清算，一方面回应了多数情况下当事人的迫切需求，另一方面也是减少此类情况对司法与社会资源的消耗。从债权人的角度出发，债务人婚姻关系的重大变化毫无疑问会影响到债务履行的可能性，甚至债务人可能减损财产从而损害债权人权益，彻底、明晰的财产清算协议可以为债权人提供了解债权状况的渠道，使债权人拥有及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机会。

3.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处置债务对债权人的影响

根据上述对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的定义与性质的辨析，结合债的相对性原理，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对夫妻双方产生约束力，现实中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对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影响需要进一步探讨，以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问题为例。

3.1.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⁴第 1064 条的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从法条中我们可以提炼出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几种情形，分别是共同签名、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的情形，以个人名义为家庭生活负债，或以个人名义为共同生活、生产经营的，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对于作出共同意思表示的夫妻共同债务问题，现有的法律制度能够进行较为全面的判断，因为无论是共同签名还是事后追认，此种共同意思表示皆要求作出追认或者签名的一方对意思表示的后果、自己作为意思表示的主体对将发生的法律后果等有明知，基于对后果的明知而为的意思表示，通常情况下不存在瑕疵，此种夫妻共同债务就由夫妻共同偿还，即使夫妻离婚并持有有效的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债权人仍然可以向夫妻一方请求履行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履行后可以就自己多清偿的部分向另外一方进行追偿。而如果发生了意思表示的无效情形，自然按照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后果进行处理，视意思表示指向的是全部还是部分债务，其法律后果也有全部无效和部分无效之分。

而另一种情形，需要结合具体情况分析认定是否是家庭日常生活所需、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

³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bgb/index.html#gl_p0062

⁴<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33181.html>

营。有学者认为对上述情况的认定可以引入信赖原则，并指出适用信赖原则需要一定的前提，即：权利人必须尽到了足够的善意且为此而付出，基于已有的安全或基本信用而产生的利益是合理和正当的，并且不对该利益予以保护将对社会秩序、交易安全产生负面影响[6]。该信赖利益认定主要适用于债权人对债务人配偶对夫妻共同债务的加入，由此确认债权人向债务人配偶行使请求权，使自己的债权利益得以实现的正当性、合法性。

债权人信赖利益的构成，需要从三个方面认定：第一，债务合法，不仅是债务的缔结程序内容符合法律，债务缔结的时间至少也是考虑因素之一，该时间点至少应在债权人所知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一般社会观念来看，在婚姻存续之前或之后的债务并不具备鲜明的夫妻共同债务属性。第二，外观符合，债权人能够在其能力范围内知晓债务人借债后的款项用途为家庭日常、共同生活、共同经营，债权人在充分信任债务人的借款用途后给付款项，并通过债务人后续行为充分信任其款项用途足以使债务人配偶知晓债务存在，债务人配偶实质获利后，就应有偿还的义务。第三，债权人善意，债权人应尽一般注意义务、审慎义务，对债务人的家庭生活水平、还款能力、日常家务事项范围、债务人配偶的意思表示等有一般的认识。以债权债务关系生效为时间点，以上三个方面在其之前应当被充分考虑，在其之后则需要一般注意，此外，注意不要苛责债权人的能力。

3.2. 债务人行使撤销权的情形

根据最高法对婚姻家庭编的最新《解释(二)》的规定，夫妻一方的债权人证据证明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影响其债权实现，请求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或者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撤销相关条款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夫妻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依法予以支持。《民法典》第 538 条与第 539 条是债务人有偿或无偿的不当减损可供履行债务的财产的行为。

值得注意的是，因离婚财产协议的人身与财产的双重属性，协议中一方对另一方的补偿条款、对子女给付抚养费的约定等情形是否涉及不当减损积极财产从而逃避履行债务需要进行探讨。有学者认为若债权人的离婚协议中约定分配给其配偶的共同财产分割比例或离婚救济数额显著高于法院依法判决的合理比例或数额，则配偶作为相对人，对于超出部分实际上并未支付任何对价，从而使债权人对该部分财产权益的处分具有无偿属性。符合《民法典》第 538 条的适用条件。至于抚养费约定，应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⁵第 49 条规定的抚养费数额确定标准为基准。若离婚协议中约定的债务人应支付的抚养费明显超出该基准，则超出部分的约定可适用《民法典》第 538 条，被债权人主张撤销[7]。当离婚财产分割协议中出现双方个人财产的交易或者个人财产与夫妻共同财产份额之间的交易，则出现了《民法典》第 539 条的适用空间，但此时债权人在主张撤销离婚协议中相关条款时，必须证明债务人的配偶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条款会影响其债权的实现。对这两条法律的适用，仍然需要结合相关的协议条款或者协议本质来进行。

对于实践中通谋虚伪表示的离婚的情形，《解释(二)》第二条规定：夫妻登记离婚后，一方以双方意思表示虚假为由请求确认离婚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双方的婚姻关系经登记解除，但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可以被认定为无效，因为在外观上解除了身份关系，但实质上缺乏合意，分割财产的行为实际上是夫妻双方通谋作出虚伪意思表示以逃避履行债务。在此情形下，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双方离婚协议意思表示虚假的，可主张离婚协议中财产处理条款无效。在司法实践中，类似情形的案例有上海某食品公司诉李某、何某某、李某某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高某与马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⁶。前者是债务人在明

⁵<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82071.html>

⁶入库编号 2024-07-2-078-001、(2019)京 02 民终 10856 号。

知负有债务的情况下，通过离婚协议将财产转移至夫妻另一方及子女名下，债权人知晓债务人离婚事宜与财产分割条款具体内容，成功行使撤销权。后者是离婚协议为当事人通谋虚假离婚所作，因此不具有法律效力，而补充协议又违背公序良俗及婚姻自由原则且各条款之间联系紧密，因而无效。债权人在行使撤销权后，可以根据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向夫妻双方请求履行债务，或将纠纷诉至法院请求执行。

4.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处置不动产对债权人的影响

实践中的夫妻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多涉及到对不动产的处置，在我国的两种不动产权变动中，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是指基于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合同和多方民事法律行为，并在完成法定的公示方法后，发生物权变动效果的物权变动类型。在第一部分对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的概念进行梳理后，离婚财产分割协议中的不动产权变动符合这一定义，是基于法律行为导致的物权变动。

我国的物权变动模式主要遵循以债权形式主义为主，意思主义为辅的立法原则。对于不动产，这一模式具体体现在我国《民法典》中关于不动产权变动的相关规定上。即第二百零九条规定的“不动产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必须依法进行登记，才能产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则不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此为不动产权变更的登记生效原则。由此，夫妻双方在离婚财产分割协议上对不动产的归属进行了约定，也很难认为是仅仅通过债权行为引发了实质上的物权变动，还需要在不动产登记簿上完成变更登记，才能真正完成不动产的移转。

司法实务中也是多数观点认为在完成不动产变更登记之前，离婚财产分割协议中对不动产权变动的约定仅具有债权效力，例如祖某与中国农业银行不当得利纠纷案、钟某玉与王某、林某达案外人执行异议纠纷案、以及张某英诉万某辉案外人执行异议纠纷案⁷。此时，债权人可以通过行使撤销权来维护自己的债权实现。

基于维护债权人权益的考量，另外一个值得注意的因素是申请排除执行的情形，有学者认为欲排除针对不动产的强制执行，案外人原则上须有物权性权利：在例外情况下，拥有基于租赁、借用、保管等合同而生的返还型债权请求权亦可。但当其基于买卖、互易、赠与等享有交付型债权请求权或基于合同解除、不当得利返还等享有恢复原状型债权请求权(合称取得型债权请求权)时，则不可排除针对不动产的强制执行^[4]。也有学者列举出排除执行的条件，包括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的生效时间要早于查封前、申请执行的债权为普通金钱债权、夫妻一方的实际占有使用、对于未办理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不存在过错等^[1]，另有学者提出无偿取得的其他债权、执行债权无担保或者无法定优先地位等，认为约定所有权人基于离婚协议取得的清算债权在特定条件下应可排除对房产的强制执行。因为不动产登记名实不符在我国当下仍属常见现象，而这种名实不符有时并不能归咎于约定所有权人；从约定所有权人与不动产买受人法律地位的相似性亦可支持该结论。另外“唯一家庭生活住房”与“无逃债恶意”不宜作为异议权的成立要件，但“有逃债恶意”可作为执行债权人的抗辩事由^[4]。司法实务中的相关案例有王某诉张某甲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刘某华诉陈某贤、刘某坤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案、徐某萍与某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执行异议案等⁸。

在对在特殊情况下因离婚财产分割协议而享有不动产权属的一方给予特殊保护，赋予其排除强制执行的效力，在此情形下债权人权益或可通过执行其他夫妻共同财产中的动产来实现，也可在房产在夫妻离婚后转变为按份共有的情形下执行债务人一方的份额来实现债权。

⁷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申字第 2385 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一终字第 150 号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一终字第 42 号民事判决书。

⁸入库编号 2023-07-2-471-004、入库编号 2024-08-2-471-002、入库编号 2024-17-5-201-008。

5. 结论

在初步对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的概念和性质进行辨析后, 本文尝试从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角度以及不动产物权权属变更的情形来回答在离婚财产分割协议中如何对债权人权益进行保护的问题。第一, 针对夫妻共同债务问题中的债权人利益保护, 可以引入信赖利益原则作为考量。需要注意对债权人是否善意及债权人是否能够知晓借款用途的判断, 现阶段司法实践中未能形成统一标准, 实际情况的复杂多变使得制定明确的标准较为困难, 现下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相关指导案例或典型案例为参考不失为一种方法, 可以将相关案例汇编、总结为可即时参考的审理经验。同时, 以财产清算说为基础, 平衡保护婚姻家庭关系与债权人和社会经济利益的权重, 在司法解释、指导案例、法制宣传中以态度引导制度实施, 注重婚姻家庭关系中的维护社会稳定价值与家庭成员的基本权利, 亦不能忽视社会经济发展及社会结构、观念变化所带来的发展态势。第二, 对于离婚财产协议中处置不动产物权的约定, 应当以我国现行的不动产登记制度为基础进行认定, 对于债权人利益的保护也需要考虑排除强制执行的合理情形, 除以指导案例作临时手段外, 还需要在司法解释、法律法规中对这一制度予以确认。总体上为债权人及时寻找其他实现债权的方法提供便利。

参考文献

- [1] 李军节.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不动产归属问题研究[J]. 西部学刊, 2023(18): 65-68.
- [2] 王雷. 论身份关系协议对民法典合同编的参照适用[J]. 法学家, 2020(1): 32-46.
- [3] 李洪祥.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的类型、性质及效力[J]. 当代法学, 2010, 24(4): 71-77.
- [4] 叶名怡. 离婚房产权属约定对强制执行的排除力[J]. 法学, 2020(4): 135-153.
- [5] A.L.科宾. 科宾论合同(一卷版) [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7: 246-247.
- [6] 李震. 民间借贷纠纷中夫妻共同债务的司法认定[J]. 现代法学, 2021, 43(2): 75-88.
- [7] 冉克平, 陈丹怡. 债权人保护视角下的离婚财产协议[J]. 学习与实践, 2024(10): 55-76.